

- ▶ 论文投稿
- ▶ 关于论文发布证明

相关链接

- ▶ 学术活动厅
- ▶ 专家讲座
- ▶ 中华管理论坛章程
- ▶ 个人专栏



国企改革：全体人民所有的企业和它的重大使命

曾飞

关于国企，当务之急是必须明确：它是全体人民所有的企业，必须由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经济机构和懂行的专业人员来治理，而不是作为行政部门和“一把手”的附属品来管治；它的重大使命是担当垄断领域的中流砥柱和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而不是充当某些利益集团牟取暴利的工具。“国企改革”和“国企改革”绝不是把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国企统统廉价卖给官商勾结的私人，化为他们的私产，让他们得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而是在依法改制成有限公司之后，重点改革它的治理和经营管理，使之成为中国经济结构中的核心力量。并且有制度保障国企的收益能够高效率地用于全体人民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和重点领域的再投资。

国企是全体人民所有的企业，必须由人大授权的专业机构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界定“国有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也就是国企的产权和控制权归全民所有。而不是直接归政府行政部门所有。如果政府行政部门要拥有国企的产权和控制权，就必须有人大的授权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十八项职权。其中与国企的治理权没有直接关系的条文，而有间接关系的只有：（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政府行政部门治理国有企业并没有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直接授权。因而缺乏法律依据。

因此，在法治中国，就应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授权由什么样的专门经济机构来治理国企，国企的收益该依照怎样的规则来管理与使用。也就是说，国企既然是全体人民的企业，就必须由人大授权的经济机构来治理。比如由人大直接授权建立的的专业化的国资财团来治理。而不是由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直接拥有，由党政一把手来任意主宰，把国企收益视为政府或国企自身的直接收入而随意花费。国企应当用企业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其中的国有股份应该分红，而不能由企业任意留用，给国企高层发天价薪酬，给员工发远远超过市场水平的薪酬，享受高额的福利待遇，用于炒地王扰乱国民经济，牟取暴利，甚至用于奢侈浪费与腐败。人大有权通过专门法案把这些人民和国家的收益用于经济重点项目、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授权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专项执行。把人民的财富真正用之于人民，而不是落入少数有权势者的私人腰包，或政府的行政奢侈与浪费。对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就曾经表示过：“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应该向其所有者分红，而且所有者有权决定分还是不分和分多少。”而只有人大直接授权

的经济机构才有权作为所有者的代表来参与国企的分红决定。

而由人大直接授权建立的专业化的一批国资财团来治理国企的经济意义更在于，唯有如此，中国才能举全国之力建构自己的经济航空母舰，与跨国公司相抗衡，主宰自己的经济命脉，营造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而避免中国经济沦为世界跨国公司的附庸。

国企的重大使命是担当垄断领域的中流砥柱和产业集群的龙头

垄断领域，比如粮油市场、供水市场，垄断权维系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和国家的安危。有报道说：

“中国关于外资企业进入粮食流通领域的WTO过渡期已结束，跨国公司开始进军中国粮食流通领域。在充斥着传言、阴谋论、神秘人物和资本的国际粮食市场，‘ABCD’是江湖上最悠久的传说。”

“这四个字母代表着四家拥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跨国粮商：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邦吉(Bunge)、嘉吉(Cargill)和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目前世界粮食交易量的80%，都垄断性地控制在这四大粮商手中。”

有专家担心：“在跨国企业已掌控我国植物油定价权的情况下，如果进一步取得粮食流通的控制权，会使我国失去粮价定价权，给我国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安全造成被动。”（2008年08月01日财时网-财经时报：《国际四大粮商加速中国布局 专家担心失去定价权》）

这不仅仅个别专家的担心，而应该是全体国民的担心。作为全体人民所有的国企，在这些领域，就责无旁贷地必须发挥作用，控制这些领域的垄断权不至于被外人所垄断，而危及国民经济和国家的安全。当然，历史的经验也警示我们，如果对自己的国企治理不善，控制权落入了少数官僚和奸商的手中，国企的垄断也会危及国民经济和国家的安全。因此就必须建构专门的国企财团并依照法定的规则治理。

这样的垄断领域还有资源、资金和商品流通的主渠道等等。尤其是石油、粮油、电信、农资供销和已经被沃尔玛等外国公司控制的日用商品供应渠道等，国企不能发挥它的作用，就是国家经济结构的一个软肋。国家的经济就很容易受经济战的攻击而瘫痪。

同时，产业集群模式已经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表现了它的改善管理、降低成本、灵活机动、提高竞争力等充满活力的良好作用。其间的大型国企和大型民企都能起龙头作用。当前是国资企业和国资控股、参股企业所发挥的作用还差强人意，没有充分发挥它本来就可以起的作用，带起一大群中小企业，搞活经济，促进充分就业，拉动内需，提高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这两个国企本来应该负起的重大责任，并没有被充分重视。反而是把精力用于利用国企牟取暴利，并图谋通过国企私有化改制彻底把它变成少数人手中的摇钱树。这状况实在是中国人的悲哀。

改革重点：国企治理与经营管理

企业在规范成有限公司之后，进行市场化经营，它的成败就在于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而不在于它属于国有还是私有；公司的资本属于全民还是属于私人，并没有改变公司在市场中的运行规律。所谓国企的低效率，来源于政治官员的直接插手和间接插手，使得职业经理人无法依照市场规律进行经营管理。国企改制为有限公司之后，政府的直接插手可能减少了。但是间接的第一把手指示，政府意志，甚至是安插官员的关系人、亲朋好友这样的间接插手依然存在。在进一步改由人大大会授权的专门经济机构来治理国企之后，这种间接插手才可能消除。因而国资企业和国资控股、参股企业就可以真正地市场化经营，成长为利国利民的伟大公司。

在这些先决条件下，国企的成败与私企的成败就服从同一种规律，那就是市场规律。企业的成败也就真正在于治理和经营管理，而在其他。那么，国企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改革就必须提上日程，迅速提高到世界级的治理和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可以与西方财团相抗衡的中国国有财团的航母（建构国有财团并且不排斥、歧视私有财团），以便在经济战中也获得重大优势。

改革目的：调整好国企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合理位置

当然国企具有与私企相似的使命。但由于它必须在垄断领域和龙头企业两个方面负起更加特殊的使命，因此国企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位置也就更显得突出。

在垄断领域，比如粮油市场、供水市场、医药市场等，它就不能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必须用不高于市场平均利润率的方式经营。以有利于整个市场的繁荣稳定为自己的使命。因此必须彻底消除目标管理，而代之以使命管理。

在行业领域，作为龙头企业的国企，也必须注重在产业集群模式之下进行经营。企业必须实施使命目标管理，而杜绝以利润目标考核为主的目标管理。把以利润考核职业经理人并进行绩效奖励的那一套危害无穷的洋货扫地出门，实施人性化管理、使命目标管理。职业经理人以自身的能力、素养和完成使命-目标的综合评价来评定合理工资和奖励。但要限定企业高层收入与员工收入的差距。

这样改革的结果，使得国企能够真正在垄断领域和龙头企业两个方面负起更加特殊的使命，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性经济力量。从而优化国民经济结构，提高国家的竞争力。

改革成果：把国企的盈余用于改善民生，提高内需，持续发展经济

把重点转移到国企的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来的结果必然是国企的整体收益更加丰厚，国企和私企，以至被带动起来的小生产者的产出都大幅度提高。因此国家的税收必也会定水涨船高，国家行政费用不会短缺。而就业率和民众收益的提高，以及把国企的很大一部分盈余用于改善福利与社会保障，必然大幅度拉高内需。有了国内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的底气，中国的经济就能够持续、稳健地发展。再加上依靠外需的支撑，就能锦上添花。

总之是一句话，国企改革必须是为了国家，为了人民。而不是为了一些既得利益者的更大利益。

最新文章：

- [财富的正当性：中国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现代观念](#) 曾飞
- [国家资本“退出到位”之后还是国有资产吗？](#) 田嘉力
- [“水亦浮舟，亦可以覆舟”，员工是水，企业是舟吗？](#) 一
- [得大客户者得天下](#) 谭小芳
- [西方资本结构理论的演进及其评述](#) 陈柳钦
- [品牌道德如何规划？](#) 谭小芳
- [业务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管理软件将走向哪里？](#) 万小青
- [变“压力”为“激励”](#) 谭小芳
- [更多文章...](#)